

## 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

一、鑑於桅桿高度超過十七公尺之合法船艇，需開啟鵬灣跨海大橋方可進出大鵬灣域，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特訂定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，以供船艇進出申請使用。

二、橋台開啟時間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。
- （二）每日至多開橋一次，例假日則配合本處開橋秀時間。

三、資格及文件：

- （一）桅桿高度超過十七公尺之合法船艇。
- （二）船席位停泊申請書(可現場填寫)。
- （三）鵬灣跨海大橋開啟申請表，填妥後先傳真本處。
- （四）船艇執照影本。

四、申請及期限：應於進出大鵬灣域前一週之上班日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
五、付費及規定

- （一）一艘或多艘船艇進出大鵬灣域需開啟橋台時，應自行或共同負擔每次開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。
- （二）進出港之船舶至遲應於申請開啟時間十分鐘內到達潮口附近等候，逾時本處不予開啟，另已繳納之開啟費用不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（三）開啟橋台費用繳納時間，進大鵬灣域之船艇應於進港後立即繳納，出大鵬灣域之船艇則於出港前繳納完畢。
- （四）配合本處假日開橋時間進出者，免負擔本開啟費

用，惟申請人仍須於一週前填寫「鵬灣跨海大橋開啟申請表」報本處備查，且應於橋台開啟前十分鐘到達潮口附近等候，否則視同放棄進出大鵬灣域。

(五) 如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考量其他天候因素，為避免影響橋台設備，本處有權變更原申請開啟時間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配合。

(六) 如本處於開啟橋台發現有異常狀況時，則取消該次開橋作業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配合，至於原已繳納之開啟費用，本處無息退還。

六、其他經本處專案同意，或配合相關活動報經本處同意者，得配合開啟橋台。

## 「鵬灣跨海大橋」開啟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 開啟日期	年 月 日			
船名		桅桿高度	公尺 (需大於 17 公尺)	
船 長	姓名	(請用印)		
	手機 號碼	身份證 統一編號		
	住址			
申 請 人	姓名	(請用印)		
	手機 號碼	身份證 統一編號		
	住址			
申請開啟 時間	時 分 (船舶至遲應於開啟前 10 分鐘至潮口等候)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本申請表填妥後，應傳真本處管理課 (08-8338107)，並來電確認 (08-8338106)。</p> <p>二、 為避免影響環灣道路之交通，進出港之船舶至遲應於橋台開啟前十分鐘到達潮口附近等候，逾時本處不予開啟。</p>				
以下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填列，申請人免填				
簽核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
說明：_____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副處長	處長或授權人員